##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

納 稅 義 務 人																				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彙 總 繳 納 編 號						<u>所</u> 屬	<b>第年</b>	月份	:	年	月至	Ě	j	<u>月</u>		由稅捐	第稽	1 戦 救	· 幾關	收幸	丸
	3	馬	證	名	稱	憑 證 所 屬 月 份	起	訖 號	、碼	憑證 張(	(件)數	1.	計	<u></u>	宛	粉		產	納	鉛	宛百
X	→⊢	馬			證	名		稱		明	細	1,	91	並	谷貝	176	7	//©	21	176	7054
代 扣 繳 項 E (收受外來憑代扣取印花稅之憑證	<b>3</b> _																				
小言	<b>計</b>																				
	1	銀錢 證2	收據 250元	(毎引 こ以上	長憑											4/1000					
彙 總 繳 款 項 (自行書立之應稅憑證	3		收據 249元													4/1000					
	1	承 標金 1,(	攬契 金(毎 )00元	據及: 件憑 :以上	押 證 <u>-</u> )											1/1000					
	t	承 栗金(	攬契 (毎件 元以	據及: -憑證 下)	押 £999											1/1000					
		買	賣動	產契?	據											12元					
																1/1000					
小	+															4/1000					
																12元					
合	+											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(申報單位)蓋章處	į :									······	;	核	<b>返收模</b>	幾關	蓋	章處					
N ± 1 ·																					
代表人: 地 址: 代理申報人: 電子/行動電子:				<del>1</del>	<b>7</b> ±17.	2 12 Hp ·			.]			,12	- 4 r	<b>3 <del>1</del>1</b> 0		年 日 -	1				
電話/行動電話: 說明:				ተ	· #	8日期:						111	-T =	→ 州	•	年月日	•				

- 11. 本表應於每單月15日以前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逐項據實填報。
- 2.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,可加添另頁加蓋騎縫印章申報。 3. 本表所報應納稅款,應於同月15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,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(新臺幣3萬元以下)繳納,證明聯應
- 黏貼於申報表。 4. 本表「小計金額欄」所填之金額,應與開立憑證或帳載收入之總金額相符,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不符原因;「應納稅額欄」 係依憑證逐張計算,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。
- 5.應納印花稅憑證(含銀錢收據新臺幣249元以下、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新臺幣999元以下)應妥為保存,以供備查。 6.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,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,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,濫用法律形式,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 構成要件之該當,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,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,成立租稅上請求權,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,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,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,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,不在此限。 7.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,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

納 稅 義 務 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彙 總 繳 納 編 號							<u> </u>	听層	哥年	- 月	份	:		年		月3	É		<u>月</u>		由納稅	第義	2聯 務	人山	<b></b> 文執	
項	且	憑	證	名	稱	憑月	證月	听 屬	起	2	5 號	己碼	憑	證張	(件	) 數		計	<u> </u>	穷百				納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П	憑			證			名			稱			明		細	٦,	(1, ∍l	"並"	谷只	170	ナ <u> </u> パ	<i>16</i> 5	জ1	17C	母只
代 扣 繳 項	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收受外來憑代扣取印花稅之憑	.證)	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া,	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銀銀	幾收‡ ≩250	據(每 元以_	張憑 上)																4/1000					
彙 總 繳 款 項 (自行書立之應稅憑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銀金	幾收‡ ₹249	據(每 元以	張憑 下)																4/1000					
	目 ( )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₹攬勢 金(4 , 000	型據及 每件憑 元以_	.押 急證 上)																1/1000					
		孑	₹攬勢	?據及	.押 證999																1/1000					
		F	買賣動	助產契	<b>!</b> 據																12元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1/1000					
小	計																				4/1000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12元					
合	計	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(申報單位)蓋章	處	:				:						:					核	收核	幾關	蓋:	 章處					
代表人: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代表人: 地 址: 代理申報人: 電話/行動電話:				E	申報		 期	:	••••								收	.件 E	月期	:	年月日					
說明: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1. 本表應於每單月15日以前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逐項據實填報。2.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數填寫,可加添另頁加蓋騎縫印章申報。
- 3. 本表所報應納稅款,應於同月15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,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(新臺幣3萬元以下)繳納,證明聯應
- 黏貼於申報表。 4. 本表「小計金額欄」所填之金額,應與開立憑證或帳載收入之總金額相符,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不符原因;「應納稅額欄」 係依憑證逐張計算,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。
- 信依恐國之稅計并,小數無條件括云後加總金領填報。 5.應納印花稅憑證(含銀錢收據新臺幣249元以下、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新臺幣999元以下)應妥為保存,以供備查。 6.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,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,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,濫用法律形式,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 構成要件之該當,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,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, 成立租稅上請求權,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,不得於罪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,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 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,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,不在此限。 7.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,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